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29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06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宇昌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酒石酸唑匹淀（衛署藥輸字第024450號）」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回收驗章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3月20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043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3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402194號公告註銷，爰啟動第三級回收。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藥品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